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15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鈺喬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李婉瑜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㈠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67,441元，及自民國107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㈡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34,567元，及自民國108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9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高湘雲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